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易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湯國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揚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04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附表所示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提起是項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9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65號刑事判決係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而該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僅限於駕駛汽

車過失肇事致原告受傷之行為，故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(下同)64萬0,100元，及營業損失26萬8,888元，合計90萬8,988元，核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茲上開所示損害之訴訟標的金額計90萬8,9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04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項目 | 請金之金額(新臺幣元) |
|---|---|---|
| 1 | 車輛修繕費用 | 640,100 |
| 2 | 營業損失 | 268,888 |
| | 合　計 | 908,988 |